

关于全面推进全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分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监管分（支）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推动全区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精神，现就全面推进全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新建、改扩建、生产矿山建设绿色矿山。到2028年底，全区持证在产的90%大型、80%中型、100%小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附件1），2021年后新建矿山正式投产2年内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

对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3年的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强管理，重点做好闭坑前的污染防治，以及矿山地质环

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恢复植被等工作。

二、落实年度任务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年初制定年度绿色矿山建设计划（附件2），确定年度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新建矿山正式投产后必须及时纳入计划，生产矿山原则上按照每年不低于25%的比例纳入计划，并按照《绿色矿山遴选入库程序》（附件3）对纳入建设计划的矿山进行初步审核。

年度绿色矿山建设计划于1月底前报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厅根据各地上报计划开展技术指导评估，进行工作调度。对经企业自评、市县初审、第三方技术评估、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实地核查、社会公示，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按《绿色矿山遴选入库程序》纳入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录，择优推荐纳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将绿色矿山建设情况纳入对各市、县（区）年度效能目标考核。

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总分100分），国家级绿色矿山得分须达到80分，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得分须达到70分。

三、压实企业责任

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的全过程，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及《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等，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附件4）。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利用、生态修复、环境

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要求，做到“边开采、边修复”，把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积极采用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性技术，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及时回应并解决矿山所在地群众、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理诉求。全面建设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山。已入选各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要对照新评价指标持续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工作资料、台帐。各矿山企业要明确工作机构、专责人员，具体负责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事宜。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在组织出让矿业权时，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出让公告，及时与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矿山企业签订绿色矿山建设合同（附件5），明确建设要求及违约责任。

四、加强技术评估

为保证绿色矿山建设质量，自然资源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区纳入年度绿色矿山建设计划的矿山进行现场技术评估，并监督第三方评估机构严格按照《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附件6）、《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对存在将所承担评估工作转让或外包、泄露矿山企业秘密、串通企业弄虚作假、评估结论严重失实、向矿山企业收取费用等违规行为的，自然资源厅进行通报，3年内

不再采信其绿色矿山评估服务。

五、加强动态监管

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对已列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要求》(附件7)加强日常监管。结合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等工作，每年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对绿色矿山名录中的矿山进行现场核查。每年10月底前，自然资源厅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征询绿色矿山在生态环境保护、矿山安全生产等方面行政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对存在问题的矿山，由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督促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超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程序移出绿色矿山名录。

对有《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要求》规定的14种应移出名录情形之一的矿山，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提请自然资源厅将其移出名录。被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企业，1年内不得申报自治区级绿色矿山，3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级绿色矿山。期满后，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遴选入库程序重新申报。

六、强化政策支持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激励约束政策，积极帮助绿色矿山企业争取高新技术企业、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在矿业权出让、整合及办理建设用地、用林、用草、金融借贷等手续时，

依法依规对绿色矿山企业予以支持。

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矿业权，允许优先以协议出让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在整合区域矿业权时，绿色矿山企业具有作为整合主体的优先权。绿色矿山企业，将依法取得的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为农用地的，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由本采矿企业在自治区范围内使用。各地要适当降低对绿色矿山检查频次，新纳入名录的绿色矿山1年内不再列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年度实地核查对象。对剩余储量可采年限3年以上的绿色矿山，各地可探索使用银行保函形式预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对绿色矿山企业，在自然资源领域评优评奖活动中予以加分。对绿色矿山建设进度较快、占比较高的市、县（区），在矿产勘查、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计划等方面予以倾斜安排。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强化矿业领域投资项目环境、安全、社会和治理风险评估及管理的前提下，研发符合我区实际的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

对未按照年度绿色矿山建设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的市、县（区），暂停下年度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计划，限制其自然资源专项资金及各类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审批、荣誉称号授予等工作。

七、健全推进机制

自然资源厅牵头建立由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

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共同参与的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推进机制，负责统筹推进全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统筹调度绿色矿山建设进度，协调部门间工作和信息沟通，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和作法。

各级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将绿色矿山建设纳入部门工作计划，列入日常监管内容，共同督促矿山企业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协调解决企业在建设绿色矿山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移交归口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对申报绿色矿山的企业进行核查。对拟纳入（退出）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由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联合发文公告。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山“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执行情况的监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矿山生态环境监督、污染防治监管，加强对矿山排放废水、废气、废渣及扬尘的监管，强化对矸石、渣土等固体废物污染的监管。财政部门负责绿色矿山评估认定工作经费保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推动落实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矿山企业绿色发展。证券监管部门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境内上市融资。林草部门负责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矿山占用林地草地的手续办理、临时占用林地到期后植被恢复以

及矿山开发附属工程临时占用草地到期后植被恢复的监管。

八、加强培训宣传

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要通过政策解读、业务培训等方式，让矿山企业及时掌握绿色矿山建设新要求、新指标，指导企业按照新的建设评价指标修订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对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矿山及时进行绿色矿山建设专题培训。自然资源厅将绿色矿山建设纳入专家包矿重点内容进行技术指导，对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矿山加大指导力度。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有关政策宣传，引导矿山企业增强绿色发展意识，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和社会责任。积极推广绿色矿山建设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提高全社会的参与意识，营造良好的绿色矿山建设氛围。

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
2. 年度绿色矿山建设计划统计表
3.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遴选入库程序
4. 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提纲）
5. 绿色矿山建设合同（模板）
6.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
7. 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要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夏监管局

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

先决条件	要求	说明
手续齐全，证照合法有效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证照合法有效，依法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p>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p> <p>满足所有先决条件方可进行打分评价，其中 1 条不满足的，即为不合格。</p>
三年内未受行政处罚或已整改到位	近三年内（自遴选通知下发之日起前三年），未受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处罚在履行期限内已执行到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且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事件的。	
矿业权人异常名录	矿山参加遴选期间，矿业权人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	
矿山要求	矿山近三年内正常生产运营，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按储量年度报告）不少于三年。	
矿区范围	矿区范围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一、矿区环境(7项, 12分)	1 矿容矿貌(9分)	1 功能分区	2	矿区按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进行功能分区，符合分区要求。符合要求得 2 分，管理区、生活区分区不明显扣 0.5 分，生产区、管理区分区不明显扣 1.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或示意图，《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	提升性		
		2 配套设施	2	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齐全、正常运行，食堂、澡堂、厕所等设施齐全、整洁规范，对矿区建筑、构筑物及时维护、维修或粉刷，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的所有场所不存在私搭乱建等临时建筑、废弃构筑物。符合要求得 2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3 标识标牌	1	矿区按要求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各类标牌，标牌的尺寸、形状、颜色设置符合规定。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查现场	《标牌》（GB/T 13306）	提升性		
		4 定置管理	2	设备、物资材料规范管理，做到分类分区、摆放有序、堆码整齐。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现场		提升性		
		5 清洁卫生	2	矿区保持清洁卫生，主干道路表面平整、密实和粗糙度适当，内部道路或专用道路及时清理无洒落物，生产区及管理区无垃圾、无废石乱扔乱放，生产现场管线无跑、冒、滴、漏现象。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现场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 22）	提升性		
		6 矿区绿化	2	矿区可绿化区域实现全覆盖，且无大面积表土裸露。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现场	可绿化区域是指除采场、建筑覆盖区、硬化地面等不宜进行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	提升性		
		7 绿化效果	1	绿化植物以本土物种为主，搭配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符合当地气候条件。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提升性		
	2 矿区绿化美化(3分)								
	二、资源开采(4项, 20分)	1 开采活动(15分)	8 开采方式	5	<p>★露天开采： 露天开采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符合开采设计要求。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优化开采布局，选择合理工艺，科学制定采排计划，尽量减少对地表的破坏。</p> <p>★地下开采： 地下开采方法和顺序合理，符合开采设计要求，开采技术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得0分。</p>	查资料、查现场	开采设计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9 开采技术	8	<p>★露天开采：</p> <p>①钻孔：采用湿式、干式（带收尘）等凿岩作业，得2分；</p> <p>②爆破：采用微差爆破、预裂爆破、光面爆破等爆破作业，得2分；</p> <p>③铲装：采用大型化自动化液压铲装设备、液压挖掘机或装载机、自卸式矿车、大型自移式破碎机等先进设备进行铲装作业，得2分；</p> <p>④排土：生产期采用分期内排技术，最大化利用内排土场排土，减少外部土地占用，得2分。</p> <p>（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选择其一进行评分，分数不可累加）</p> <p>★地下开采：</p> <p>①采用减轻地表沉陷变形、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开采方式，如充填法、保水开采等技术进行地下开采，得3分；</p> <p>②利用采空区规模化环保化处置尾矿、废石、煤矸石等，得3分；</p> <p>③应用其他无废开采、深部开采等先进开采技术，得2分。</p> <p>（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选择其一进行评分，分数不可累加）</p> <p>★适用于石油天然气、地热矿泉水等：</p> <p>①采用电动钻机及顶驱等钻井装置，得2分；</p> <p>②采用优快、控压等钻井技术，得2分；</p> <p>③采用环保型钻井液及循环利用技术，得2分；</p> <p>④及时无害化处置钻井泥浆等钻井废弃物，得2分。</p>	查资料、查现场	工艺技术装备资料	提升性		
		10 开采回采率	2	开采回采率符合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2 开采工作面 (5分)	11 质量要求	5	<p>★露天开采: 作业平台干净,保持平整、通畅,无杂物、无积水,工作台阶与非工作台阶坡面无危石,非工作台阶滚落物及时清理。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p>★地下开采: 工作面满足通风、运输、行人、设备安装、检修的需要,支护完好;无较大面积积水、无浮渣、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p>★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等: 生产作业场地无明显油污,无“跑冒滴漏”及对井场表层土壤造成污染;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p>★适用于地热矿泉水等: 生产作业场所应干净整洁、无污渍;井(泉)及其附属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无堵塞或泄露;应建有规范完备的污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合理处置污水、废水。符合要求得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查资料、查现场		提升性		
三、资源综合利用 (9项 18分; 4项 18分)	(1) 非金属、化工、黄金、冶金、有色、油气、煤炭、地热、矿泉水等行业								
	1 选矿回收 (5分)	12 选矿加工工艺	3	选矿工艺符合设计规范,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工艺和装备。地热、矿泉水的利用做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 50359-2016)等矿山选矿工艺设计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13 选矿回收率	2	选矿回收率符合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综合利用 (5分)	14 共伴生资源综合勘查与评价	2	按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15 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2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发布的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3 固废综合利用(3分)	16 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矿产	1	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共伴生矿产采取保护措施。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17 工业固废处置与利用	2	通过回填、铺路、工程建设等方式充分利用固体废弃物，得0.5分；剥离表土用于土地复垦、生态修复，得1分（无表土的，直接得1分）；渗滤液收集、废水处理、地下水环境监测等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得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尾矿污染防治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18 回收提取有价元素/有用矿物	1	鼓励从已有尾矿、煤矸石、废石等固体废弃物中提取有价元素或有用矿物。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销售报表、财务报表等，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4 废水综合利用(5分)	19 生产废水综合利用	3	①配备完备的废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的得1分。 ②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工艺合理处置矿井水、废水、尾水，得1分。煤矿、黄金等行业矿井水处置率达到100%，不达标不得分。 ③选矿废水循环利用，得1分。煤矿矿井水利用率达到相关标准，冶金选矿废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90%，非金属矿山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85%，化工行业选矿回水利用率达到100%，地热矿泉水尾废水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或回灌。不达标不得分。	查资料、查现场	《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年发布），冶金、非金属、煤炭、化工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20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	2	①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并正常运行的得1分；生活污水处置达标后，用于工业场地浇灌绿化、洒水降尘或其他综合利用，得1分。 ②企业生活污水直接连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得2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2) 砂石、水泥灰岩、建筑石材等行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1 综合利用 (5分)	21 开采加工等相关产物综合利用	5	<p>★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等行业： 充分利用石粉、泥粉等矿山开采或加工产物，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如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和土壤改良等。符合要求得5分。</p> <p>★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 结合水泥生产线多种原料配料的特点，实现开采或加工生产各类产物资源化利用，实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实现高品位矿石与低品位矿石、夹层、顶底板围岩等综合利用。符合要求得5分。</p>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2 固废综合利用 (5分)	22 土质剥离物的综合利用	5	<p>★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等行业： 排土场堆放的剥离表土或筛分后的碴土、废石等，用于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等。符合要求得5分。</p> <p>★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 将符合要求的土质剥离物用作硅铝质原料或用于土地复垦，其他剥离物用作水泥配料、砂石骨料或其他工程用料。符合要求得5分。</p>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3 废水综合利用 (8分)	23 生产废水处置与利用	4	<p>①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得2分； ②废水经固液分离处理后，清水得到有效循环利用，得2分。砂石清水循环利用率达到100%，不达标不得分。</p>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24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	4	<p>①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得2分；生活污水处置达标后，用于工业场地浇灌绿化，洒水降尘或其他综合利用，得2分。 ②企业生活污水直接连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得4分。</p>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四、绿色低碳 (13项, 20分)	1 节约集约用地 (2分)	25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2	<p>矿山用地在满足建设、运输生产等要求前提下，综合考虑土地资源、资金、环境等经济技术条件，按照节约集约原则，进行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充分利用荒地、劣地，少占耕地。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p>	查资料、查现场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年修正）》《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2 节能降耗 (3分)	26 能源管理体系	1	有年度能源管理计划，得 0.5 分。建立全过程能耗管理体系得 0.5 分。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得分不超过 1 分。	查资料	能耗核算体系文件或台账，能源管理体系证书	提升性		
		27 单位产品能耗	2	单位产品能耗符合国家标准。煤矿、铁矿、金矿、有色金属矿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其他矿种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企业近 3 年能耗等指标均值为依据进行考核，要体现节能降耗进步要求，能耗逐年降低。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	能耗台账、各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约束性		
	3 减碳 (2 分)	28 碳排放核算	2	按照规定的核算方法，对矿区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开展工作的，得 2 分，未开展工作的，得 0 分。	查资料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要求》(GB/T 32151)	提升性		
	4 源头预防 (5分)	29 地下水环境状况	1	矿区及周边地下水具备使用功能的，其环境状况应达到相关功能限值要求；存在人为因素导致地下水不满足相关功能要求时，应该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修复，防止地下水污染加重与扩散。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	约束性		
		30 酸性废水源头预防	1	评估预测矿山关闭酸性废水产生量及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开采和闭矿前综合采用雨水导排、补给控制、矿山回填等措施，预防酸性废水大量产生。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水污染防治法》	约束性		
31 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2	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设备，应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构筑物及场地防渗要求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水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尾矿库设计规范》(GB 50863)、《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规范》(GB 5098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18598)			
		32 土壤污染 隐患排查	1	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设备开展隐患排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本项直接得分）	查资料、 查现场	《土壤污染防治法》《重点 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指南（试行）》（生态环境 部〔2021〕1号公告）、《工 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 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	约束性		
	5 废物排放 (8分)	33 固废排放	2	对无法实现综合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划分危险废物、一般 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同类别，实现分级分类，堆场、尾矿库 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并按照国家法律和 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置，委 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符合要求得 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查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9)， 危险废物焚烧、贮存、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 18597、18598)	约束性		
34 废水排放		2	清污管路分别铺设、雨水与污水管群分开设置；生活污水 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或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尾矿库、排土场等建有 雨水截（排）水沟，地表径流水、淋溶水等经沉淀后达标 排放或处理回用。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查现场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978、GB 20426、GB 25465、 GB 25466、GB 25467、GB 25468、GB 26451、GB 28661、GB 30770等）以及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地方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约束性			
35 废气排放		2	在开采、加工、运输、贮存等环节，采取除尘捕尘、抑尘 降尘、净化废气等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开采过程中的大 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应排放标准。凿岩作业 采用降尘措施，爆破作业喷雾洒水降尘，生产区配置洒水 车定时洒水降尘，配备地面运输车辆洗车台，对出厂车辆 进行清洗，外运产品途中苫盖，废石或矿石周转场地、贮 存场所具备防扬尘设施。矿区建筑物上无明显积尘，矿区 周边植被无明显粉尘覆盖。对矿区粉尘进行定期监测。符 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查现场	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GB 9078、GB 16297、GB 20426、GB 25465、GB 25466、GB 25467、GB 25468、GB 26451、GB 28661、GB 30770、GB 41618等）以及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地方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36 移动源控制	1	企业使用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矿石等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占比达到 70%，得 1 分。	查资料、查现场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2022〕68 号公告）	提升性		
		37 噪声排放	1	对矿区凿岩、破碎和空压等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处理，配备消声、减振和隔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约束性		
五、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5 项，18 分）	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7 分）	3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与执行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通过审查并在适用期；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了年度计划；执行了年度报告制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质量符合要求；完成了年度或阶段性目标任务并通过阶段验收。符合要求得 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计划、《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 1070)等标准规范。	约束性		
		3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使用	2	按相关规定及标准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规范使用，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计划、基金监管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其他证明材料等。	约束性		
	2 治理要求（5 分）	40 治理效果	5	不新设永久排矸场。排土场、尾矿库、露天采场、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塌陷区、废石场等区域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符合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要求，矿山生态修复能够分区、分期进行的，要分区、分期开展。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周边水体质量恢复至原水平，区域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符合要求得 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 651）、《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 1070）、《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 1272—2022），其他文件证明材料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3 矿山环境动态监测 (3分)	41 动态监测要求	3	建立动态监测体系,对选矿废水、矿井水、尾矿库、矸石山、排土场、废石堆场、地下水等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了有效保护措施。对地质环境破坏与恢复治理、土地损毁与复垦利用、生态系统破坏(退化)与恢复进行了动态监测。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监测记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 1272—2022)、《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 1070)等相关标准规范或其他证明材料	约束性		
	4 环境管理体系(3分)	42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3	建立环境管理机制,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专业技术人员,得1分。有环境管理日常监管记录,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得1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查资料、查现场	环境管理制度、突发事件预案、认证证书,《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 1272—2022)	提升性		
六、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7项,12分)	1 科技创新(3分)	43 研发及技改投入	1	具有技术研发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得0.5分;研发及技改投入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5%,得0.5分;完成环评要求的专项研究,得0.5分。最多得1分。	查资料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44 创新成果	2	获得1项发明专利得0.5分,最多得2分;入选《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推荐目录》或最新版《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1项得1分,最多得2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查资料	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2 数字化矿山(4分)	45 集中管控平台	2	建设集中管控平台,能够将远程监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储量管理系统、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系统等集中在大屏幕展示。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提升性		
		46 智能化应用	2	按照《智能矿山建设规范》(DZ/T 0376-2021)等标准开展智能矿山建设。符合要求得2分。	查资料、查现场	《智能矿山建设规范》(DZ/T 0376-2021)	提升性		
	3 规范管理(5分)	47 企业文化	1	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年度计划,定期开展自评。制作绿色矿山宣传展板、标语和宣传片;建立人员目视化管理制度;建立职工收入随企业业绩同步增长机制;建设职工休闲、娱乐、文化体育设施并开展活动;职工满意度不低于70%。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2分。	查资料、查现场、调查走访	企业管理文件、自评材料、宣传片、活动证明、认证、证书、调查问卷原始记录等材料	提升性		
		48 企业诚信	2	依法纳税,按要求提交储量年报、储量表及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按规定缴存矿业权出让收益。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税务及相关部门证明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49 矿地和谐	2	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建立良好矿地关系，制定和公开申诉回应制度，具有联系机构与人员，及时妥善处理与受采矿活动影响的社区等利益相关者间的纠纷矛盾，维护当地生产、生活相关生态环境。在劳务用工、基础设施、公益募捐、教育医疗支持等一个及以上方面开展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调查走访	相关文件、票据等证明材料	约束性		

说 明

《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包含先决条件和评分表两部分。先决条件属于否决项，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则不能参与绿色矿山遴选工作。

一、计分办法与达标说明

（一）评价指标共49项，分约束性指标、提升性指标两类，分别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六个方面对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行评分。

（二）约束性指标共20项，所有约束性指标必须得满分，若一项不得满分则不达标。提升性指标29项，体现差异性，按评分表内的评分说明进行评分。

（三）不涉及项计分。经判定某项指标属于不涉及项的，按大类采用折合法计分。不涉及项要在评分表中明确说明判定依据和理由。

（四）评价指标总分100分，国家级绿色矿山总得分原则上不低于80分，自治区级绿色矿山总得分不低于70分。

二、评分说明

（一）某一指标评分说明属于扣分的，最多扣完该项分值。

某一指标评分说明属于增分的，最多增至该项总分。

（二）所有得分必须有依据并要保留证明材料，在“检查记录”栏里写明得到相应分值的原因，缺少支撑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得分。如需填写内容较多，可在评估报告中重点描述。

（三）对于集中建设的选矿加工等配套系统，应明确关联关系，可统一纳入评估考虑。

（四）对于调查问卷、现场考核、专家打分取平均值等评估方式，需要在“检查记录”说明里进行详细描述。

（五）需要现场查看的内容，在“检查记录”里应写明哪些工作人员到什么现场看了什么内容（设备、设施、厂地、环境、现场等）。

附件 2

_____市、县（区）_____年绿色矿山建设计划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矿山名称	矿业权人名称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大中小型)	采矿许可证 有效期起止	是否 2021 年 后新建矿山	计划建成绿色 矿山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自治区级绿色矿山遴选入库程序

为规范自治区级绿色矿山遴选，确保建设质量，特制定本遴选入库程序。

一、企业自评

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自评达到标准要求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材料；

（三）截至申报绿色矿山之日前 3 年，如受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林草等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应提供已整改到位的佐证材料；

（四）如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的，应提供处罚整改到位的佐证材料；

（五）矿山上一年度储量年度报告；

（六）矿山企业绿色矿山自评报告；

(七) 宣传片、现场照片等相关影像资料；

(八) 矿山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二、初审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矿山企业申报材料后，联合同级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依据部门职能职责，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矿山企业下列情况进行初审：

(一) 是否存在《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要求》规定的 14 种应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情形；

(二) 按规定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

(三) 按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足额缴存计提基金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四) 近三年内，矿山正常生产运营，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按储量年度报告）不少于三年。

(五) 近三年内，未受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处罚在履行期限内已执行到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且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事件的。

初审通过的，由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自然资源厅。

三、第三方技术评估

对通过初审的矿山，自然资源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技术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严格按照《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评估工作结束后，及时向自然资源厅提交评估报告。

四、征求部门意见

对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技术评估，得分达到自治区级绿色矿山标准的，自然资源厅组织征求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察、林草等有关主管部门关于行政处罚及整改到位情况，确定拟纳入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名单。

五、实地复核

对拟纳入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自然资源厅会同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开展实地核查，通过核查的，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六、入库公告

公示无异议的，自然资源厅集体研究后，联合生态环境厅向社会公告，纳入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录。

附件3-1

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

(参考格式)

矿山名称(盖章):

202 年 月 日

一、矿山简介

介绍矿山基本情况。

二、自评情况

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中的6个一级、23个二级、49个三级指标及评分说明等，逐项描述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三、自评结论

明确是否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四、相关材料

列出相关证照、重要管理制度、获奖证书、有关认定证书等材料目录，并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能展现矿山整体面貌及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等方面情况的影像或图片资料。

附件 3-2

绿色矿山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交的自治区级绿色矿山申报材料中所涉及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印章）

202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4

宁夏回族自治区_____矿 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

(提纲, 供参考)

第一章 前言

简要介绍绿色矿山建设依据及方案实施期限等。

第二章 矿山基本情况

矿山所处行政区位置、分布范围、水文、土壤、植被、地形地貌等情况。

矿业权设置情况, 包括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面积、发证机关及有效期。

矿山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信息。依法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 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等情况。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计提、使用和管理等情况。

近三年内受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林草等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第三章 矿山建设现状及措施

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中的6个一级、23个二级、49个三级指标及评分说明，逐项描述现状情况，存在的差距及问题，提出对应改进措施、拟实施的工程及实施后效果。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简要描述建设绿色矿山的组织领导、经费保障、制度建设、监督实施等方面情况。

附件：矿山现状图、绿色矿山建设工程部署图及效果图

附件 5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合同

(模 板)

202 年 月 日

甲方：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乙方： 矿山企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 (矿山名称) 建设绿色矿山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依据自治区关于绿色矿山建设的统一部署及行业、地方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结合乙方实际情况，明确建成绿色矿山的期限。

二、甲方对乙方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对存在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帮助乙方解决在绿色矿山建设方面存在的困难。

三、甲方在乙方进入绿色矿山名录后，帮助争取高新技术企业、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在矿业权出让、整合及办理建设用地、用林、用草、金融借贷等手续时，依法依规予以支持。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绿色矿山建设的统一部署及行业、地方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于 年底建成绿色矿山。

二、乙方按要求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对甲方在监督检查、技术评估指导过程中指出的问题按期整改。
被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在 1 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报。

三、乙方转让采矿权时，应向受让方告知自治区关于绿色矿山建设要求，配合受让方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排除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建成绿色矿山的，视具体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将乙方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限制其申报自然资源专项资金及各类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荣誉称号等。同时，依法提请相关部门责令乙方停产整改，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

二、乙方在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视具体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将其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名单，禁止其申报自然资源专项资金及各类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荣誉称号等，并在全区通报。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的行为。为保证绿色矿山遴选质量，规范第三方评估工作，提出本要求。

一、评估机构

（一）第三方评估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具备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评估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长期稳定开展评估工作。

（二）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具有开展评估工作的基本条件，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开展绿色矿山评估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名（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0%），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政策和标准。

（三）自然资源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通过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评估机构要与评估对象保持独立，不得参与矿山企业自评估工作。严禁以任何形式收取矿山企业任何费用和利用评估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评估要求

（一）以《**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 9 项行业标准、《**宁夏煤炭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 4 项地方标准及《**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为依据，科学、严谨、公平、公正地开展评估。

（二）第三方评估报告应包括评估依据、评估过程、评估综述和结论等（报告提纲附后）。要详细叙述评估程序、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等情况，明确判定矿山企业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的依据，对引用的关键内容给出相关文件来源，做到证据信息可信、内容全面、判定准确。

（三）第三方评估机构要健全评估档案管理制度。出具评估报告后 30 日内，及时将评估报告及相应记录/材料（复印件）等归档保存。严格落实保密相关规定，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矿山企业隐私或商业秘密必须严格保密，合理保存和使用企业提供的数据资料，未经允许严禁挪作他用。

（四）第三方评估工作要规范严谨，实地核查基准人日数不少于 5 人日。评估机构要对评估合法性、合规性和评估结论负责，相关工作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山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工作程序

（一）确定第三方。对通过初审的矿山企业，自然资源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赴矿山企业开展现场核查评估，在名录系统（网址：<http://greenmine.mnr.gov.cn>）填写评估机构信息，建立

与矿山企业的对应关系。

第三方评估机构要按规定组成评估组，组长由本机构具有评估经验的全职人员担任，评估组不少于5人，均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评估专家应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政策、标准及相关行业，宜涵盖地质、采矿、选矿、生态、环境等专业。

（二）内业评估。评估组审核矿山企业提交的自评估报告等资料，对评价指标先决条件进行审定。相关内容、材料缺失时，通知矿山企业补充或重新提交。经初步评估，讨论确定现场评估重点，告知矿山企业现场评估时间。

（三）现场评估。1.召开评估会议。召开评估组与矿山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参加的评估会议，由评估组组长介绍评估目的、评估计划，宣读评估工作承诺书（样式附后）。矿山企业介绍建设情况，评估组就相关情况进行问询。2.开展实地核查。评估组赴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场所，根据评价指标逐项查看现场工作情况、规范程度，查阅相关生产运营管理记录，对相关指标开展问询，对关键位置拍摄照片，做好核查记录。3.以公正、透明的方式征询受采矿活动影响的社区等利益相关者意见。

（四）编制报告。评估组综合内业评估、现场评估情况，讨论确定评估结论，总结矿山企业建设工作亮点，明确失分项及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填写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编制第三方评估

报告。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评估组专家名单、评估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实地核查记录、实景会议及现场核查影像资料等作为报告附件。

（五）提交结果。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合同要求时限内完成评估报告（盖章），与评估组承诺书（盖章）、专家名单签字表一并提交自然资源厅。

四、监督管理

（一）建立随机抽查制度。自然资源厅联合相关部门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定期或不定期对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抽查。

（二）建立投诉处理机制。任何单位及个人发现第三方评估机构有违法违规评估行为的，可向自然资源厅进行举报或者投诉。自然资源厅依法进行核实处理，对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公布。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自然资源厅联合相关部门对经核实存在将所承担评估工作转让或外包、泄露矿山企业秘密、串通企业弄虚作假、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等违规行为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予以通报，3年内不再采信其绿色矿山评估服务。

附件：6-1 承诺书

6-2 第三方评估报告（参考提纲）

承 诺 书

本评估组承诺，此次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全体评估专家与被评估单位无关联关系。我们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全过程严格按照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评价指标开展评估，不以任何理由收取矿山企业任何费用，保证评估结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方评估机构：（盖章）

评估组组长：

评估组成员：

年 月 日

第三方评估报告

(参考提纲)

一、概述

介绍任务来源，评估的组织安排和过程等。

二、评估方法

介绍评估采用主要方法，如资料审核、实地核查、指标测算等。

三、评估情况

(一) 内业评估

对矿山提交的自评估报告及相关印证材料等进行审核评估，形成审核结论。

(二) 现场评估

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自治区标准，根据《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等方面逐项进行评估，分析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明确失分项及原因等。现场评估关键环节应拍照存档。

四、评估结论与建议

对矿山是否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给出明确结论。

五、相关材料

列出评估报告编写过程中所使用的参考文件、评估工作委托函（合同、协议）、承诺书、评分表、评估组专家名单（含姓名、职称、专业等信息）、评估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实地核查记录、核查影像资料等。

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要求

为加强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持续提升建设水平，规范绿色矿山进入名录后的监管、移出、重新纳入等，提出本要求。

一、管理部门职责

（一）自然资源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全区绿色矿山遴选工作，对经矿山自评、第三方评估、实地核查、社会公示等，符合要求的矿山按程序纳入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录，并按有关要求择优向自然资源部推荐进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

（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对绿色矿山的监督检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全过程监管。

（三）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矿区范围、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开采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绿色矿山企业，及时开展实地核查，明确其是否符合绿色矿山标准。

二、矿山企业职责

绿色矿山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行业标准，持续做好绿色矿山建设，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采用科学开采、高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矿地和谐等方面的新方法、新技术，提高绿色矿

山建设的水平，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三、名录管理要求

（一）自然资源厅会同相关部门，利用信息化技术，采用大数据对比分析、卫片检查、信息公示核查以及无人机航拍等手段，每年定期开展绿色矿山实地核查，核查比例不低于 20%。

（二）经实地核查发现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但能够限期整改的，明确整改期限及措施要求，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经复核超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程序移出绿色矿山名录。

（三）发现绿色矿山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移出绿色矿山名录。

1.《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证照不齐、过期末及时延续或被吊销的；

2. 受到行政处罚后在履行期限内未执行到位的；

3. 关闭、因企业自身原因未正常生产运营的；

4. 违法开采特别是越界开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的；

5.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事件的，发生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的；

6. 未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

7. 未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相关制度要求，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8.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的或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要求建设运行的；

9. 采矿权人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的；

1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被划定为落后档次的；

11. 被环保督察、巡视审计、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等作为典型案例通报或纳入各类警示片的；

12. 发生突发事件，因企业违法违规在全国门户类网站、平台引发负面舆情的；

13. 弄虚作假通过绿色矿山评估的；

1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宜继续列入名录的。

（四）被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3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级绿色矿山，1年内不得申报自治区级绿色矿山。期满后，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评选流程重新申报。

抄送：自然资源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印发
